图书采购合同

甲方：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浙江绍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绍兴技师学院）2024 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H2024-07030）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 2024 年图书采购工作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二、图书品种：由甲方提供目录确定图书品种。

三、供货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招标方提供的图书订单（包括种类、版本、规格、复本量等必须与招标方要求一致）提供图书或由乙方提供现采场地供甲方组织学校各学科老师前往采集图书数据，经校方查重认可后进行采购，现采所产生的人员组织、图书运输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按照甲方图书订单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全新正版合格图书。送交到甲方的图书若验收时发现有非正版图书，将立刻中止合同，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图书如发现污损、错页、漏页、倒装、印刷模糊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3、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保证 10 月 15 日前到书率不低于 80%，11 月 1 日前到书率不低于 98%。

4、乙方保证按学校所订图书目录的品质供货，确因出版周期、版权期限等原因缺货部分，经学校同意后允许替换的品种不超过 10%。

5、乙方应负责承担甲方退回的多余图书。

四、图书包装及运输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要求对图书进行包装，并免费运送到指定地点；

2、发货清单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图书到达时一并交给甲方；

3、图书在到达之前 24 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4、图书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五、验收

1、甲方对待交的图书依照打包的要求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图书必须全新正版，符合标准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如验收中发现盗版、盗印图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乙方责任，并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凡送交到甲方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甲方及时通知乙方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乙方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甲方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六、加工服务要求：

甲方提供其它相应数据录入、转换等硬件设备。乙方安排人员到甲方，进行驻馆图书的辅助验收、数据加工（查重、分类、编目、典藏等）、物理加工，并提供所需辅材（财产号条形码、芯片、胶带等）。

数据加工：中文图书分类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中文图书著录依据《普通图书著录规则》国家标准 GB3782-85 、中文普通图书机读目录格式，以及招标人相关规则进行编目。详见《中文普通图书机读目录数据处理细则》、《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

物理加工：a、给每册图书加贴芯片；b、每册图书在指定位置加盖馆藏章 2—3 个；c、每册图书加贴书标、条形码及保护膜等等。d、进行数据转换、定位上架。

七、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交货期，原则上按甲方订单要求交货；

2、交货方式：乙方免费将所有订购的图书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进行现场验收。

3、交货地点：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

1、甲方通过银行向乙方支付图书款。书款总金额为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即:图书码洋*折扣=实洋(该实洋大于等于 10 万元，而甲方付款总上限为 10 万元)。

2、结算折扣：按图书定价的 74%结算。

3、根据招标文件，本项目中标人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给甲方。

4、根据招标文件及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要求，双方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的 40%，人民币 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货到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支付余款：人民币 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履行服务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减少图书订量或停止其供应资格。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送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仲裁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在合同签订地提交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甲方：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浙江绍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